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翼政办发〔2022〕65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翼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翼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翼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推动翼城县全民健身事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临政发〔2022〕16号）精神，围绕体育翼城、健康翼城、幸福翼城的建设要求，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对健身和健康的需求，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得到全面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作用并普遍促进体育活动健康运行，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

——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个，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新建五人制社会足球场3个。

——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35公里。

——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1个。

——完成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2个。

——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1处。

——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户外营地）1个。

——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0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和《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临发改社会字〔2021〕415号）精神，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

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开展公共体育场所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改造完善场所硬件设施，做好场所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所使用效益。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翼城”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全县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农民趣味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特色健身活动，鼓励各乡镇、各行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出我县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

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

（县卫体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农民、职工、老年人、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村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县卫体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总工会、县残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在乡镇推行“3+X”（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模式，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村（社区），推进乡镇、村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

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卫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卫体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县残联、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健全分学段、跨校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

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推动体卫（医）融合。发挥县卫体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村）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山地户外、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县卫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积极组织参加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休闲活动，营造我县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市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评选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健身对外交流。

（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 and 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各级各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

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着力提升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建立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人才互通共享机制，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三）加强安全监管。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充分挖掘全县体育文化资源，发挥地方品牌特色，有效整合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传播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